1954-8-25

「侵略在亞洲」一文被控有煽動罪
馬大八學生昨日受審

皇家比列律師嚴詰控方証人
有謂，陳禎祿爵士演詞曾責備政府，是否曾因此被控。

本坡馬來亞大學八名學生，被控謂彼等於本年五月十日犯出版一煽動性文件名「化查」Fajar乃該大學社會主義俱樂部之刊物，其次，又謂，彼等未有合法之原因，擅藏有「化查」第七期一份，共兩罪嫌一案，昨日如期在第一地方法院由蔡法官提審，該八學生爲傅樹楷，巴帕芝利，湯姆斯韋白，柯武山，林權粲，拉愁甘吝，阿魯蘇太，愛德爾武（俱譯音）。

案由

桑克檢察官主控

輔之以麥戚廉檢察官，被告等則由從英倫專爲此案來星之比列律師與李光耀律師答辯。

由於此案中各被告俱爲馬大學生，而比列律師則在國際法律界素有聲譽，所以昨日到庭觀審者極形擁擠。

開庭時第一被告、第五與第七名被告未及如期進至法庭，故展期半小時以俟被告等到齊，方行開審，及至再開審時，各人俱已到齊，首被告向庭述，因車輛困難關係，是以遲到，且致歉忱，彼謂彼與第五及第七被告乃一同來者。

比列律師於開庭之始，對控方提出起訴被告等之罪名，指其有所質問，而加以抗議。彼謂罪名內列明係八名被告皆一概同等，第一個罪名指出版、其次指收藏，一紙文字如何具有煽動企圖，此乃立法之事，問題在煽動之企圖，照煽動條例而言，可分爲七條款或七十七款之企圖，實際上言，現時所列之罪名，實可能含有七款企圖在內，所以認定其非完善，爲此呈請法庭命控方重行修正之。

比列律師謂：彼絕不知現所被控者究爲那一款，不知從何加以答辯，彼不知控方何以不能將案情細予被告方面得悉，也許該一方面亦不甚了了。

桑克檢察官答謂：在此一附一段，彼無需深入那一個字與那一詞句方合之辯論，在煽動條例之下，僅指出被告出版煽動刊物即已足，實控方需要證明煽動企圖，此點可以辦到，如其能以七十七款方式證明，並非是說倘有七十七款刊物，僅有一款即可，若本人能以七十七款之一使到法庭滿意，則本人之責任已盡，在此一附段，本人僅能起草一個出版煽動性文件之罪名，由於刑事起訴條例所列，本人以爲須要加上一些以指明被告與刊物有關連，而呈諸堂上者則僅爲該刊物，譬如一本書或許有七張或七十七張猥褻圖畫，但其全部必算作在內，如該刊物在一種語文上用任何法則表現出其眞正企圖，該刊物又爲一煽動性者，其出版者即需要在煽動條例之下負責，所列之罪名係吾人在法律需要上合用者。

蔡法官於聽畢雙方所言後，彼認爲現所

開列之罪名不錯

因茲是案進行辯理。

桑克檢察官到此遂條陳案情，謂案中之被告係該大學社會主義俱樂部之刊物「化查」之編輯委員，負責出版「化查」第七期，案中有關一文字之題目爲「侵略在亞洲」，此點文字控方指其有煽動性，幸而此種案件之審理少之又少，然由此之故，卻引起人之注意，如本人能證明被告等出版或收藏此刊物，則將由法庭判定被告等是否知悉此一刊物具有煽動企圖。照本人所見：法庭於檢討煽動企圖間，僅看該刊爲首兩頁便足，用不着細閱其餘，至關係該刊各頁之效果時，彼請法庭注意其刊行之時間環境。又推論及本邦情形，且謂此一刊物非僅給該俱樂部之會員，即在書坊間亦有出售，非祇給某一特別人士閱讀，其他各式各樣人士均有。

控方第一個證人

爲阿默學副警監，彼供稱，本年五月廿八早，彼與一批警官到本坡巴絲庄路馬大一宿舍內一房間內見案中之第六被告拉愁甘吝，彼曾檢查其房間，得兩文件，題爲「化查」之組織，文中有十個名字，乃該刊物之編輯委員，另又得一份是該案卷，內載大學社會主義俱樂部中央工作委員會一個會議之事情，此外又有其他文件等。

彼答比列律師之盤詰，謂彼乃於是晨五時十五分至五時卅分到巴絲庄路者。

問：汝是否未取得該文件之前，即斷定其爲具有煽動性之文件？

答：不。

問：在汝經驗上所得，侵略在亞洲一事，在亞洲是否爲一普通事情？

答：我不知。

彼又答謂：彼已不復能記憶及曾聽人家說過西方國家對亞洲人野蠻之事，惟彼曾聽過他人說法人在安南頗野蠻，馬來亞獨立一問題，本邦人士常加討論，殖民地主義亦有人談論，彼又聞人談論共產與反共主義，彼聞過麥斯林之名，係挪威之賣國者，惟不知此人前曾獲林賽麥唐納政府賞給獎章。

彼又答謂，過去五年間在緊急條例之下，本坡約有一千人被捕。

問：汝曾聞人指新加坡爲一警察國否？

答：不記得。

問：曾見過一本由維多．巴素所作名「馬來亞之審判」？

答：否，不知此書在星得自由出售。

問：在本坡曾有起訴過該書之出版人，印刷人或作者否？

答：此非其所知。

比列律師又指出一雜誌名「廿世紀」，謂內中所載指聯邦警察具有生殺之權，書中又曾責備當地政府。

阿默學副警監以爲，此雜誌之入口商，印刷者或藏有者俱不曾被起訴。

比列律師又曾指出，陳禎祿爵士於去年十二月廿七日在馬華公會所發表一篇演詞，詞中亦曾責備政府，彼詢阿默學副警監，以陳禎祿爵士責備政府亦曾因此被控否？

阿默學副警監答：彼以爲不曾。阿默學副警監又曾再引一篇陳禎祿爵士之演詞。

比列律師又指出一本書名叫「綠林」者，此書譯人爲，阿默學若說，其印行與作者卻亦不曾因此被起訴。

阿默學副警監在答覆桑克檢察官之盤詰時，謂：在緊急法令下被扣留者之數字，彼不曾知悉，惟被扣留者，有些被起訴，有些則判刑，有些得完全釋免，有些則有條件釋放，有一些被扣留者多運用此權限，特別庭之主席爲一法官，其他委員則盡屬各界人士，警察行究之官事件少之又少，在本坡絕不曾有特案因此事情而被法庭判制，如有人指責警察行究之事，俱詳告警察總監，由其派一負責之警官詳查，在其經驗上所悉，政治偵探特別部所決定之事情絕非無可責難者，凡事必須要經政府同意。

此案下午再開庭

先後由數名警官出庭供述拘捕各被告經過，又有兩名馬大學生爲控方傳召出庭供述。

拉愁拉芝氏年廿二歲，一九五三年入馬大肄業者，知有一社會主義俱樂部，出版一刊物「化查」，本年正二月間爲該刊之編輯委員會秘書，彼記得曾參加一會議，彼曾有辦其他什誌之經驗，彼雖爲秘書，但彼卻不知他人之工作，本年四月，彼卽不再任該編輯委員會之秘書。

蘇譚新亦係馬大學生，據供加入該俱樂部已兩年，該俱樂部之中央工作委員會乃選出者，彼不知誰任「化查」之編輯委員。